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1. 检验项目
2. 玉米胚芽油检验项目包括：酸价(KOH)、过氧化值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。
3. 食用植物调和油检验项目包括：酸价(KOH)、过氧化值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乙基麦芽酚。
4. 花生油检验项目包括：酸价(KOH)、过氧化值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。
5. 大豆油检验项目包括：酸价(KOH)、过氧化值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。

二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农业部公告第235号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、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《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》、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、整顿办函〔2010〕50 号 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四批）》、农业部公告第560号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韭菜检验项目包括: 倍硫磷、毒死蜱、腐霉利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。

2.豇豆检验项目包括: 倍硫磷、克百威、灭蝇胺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。

3.猪肉检验项目包括：恩诺沙星、氧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、磺胺类(总量)、甲氧苄啶、氯霉素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特布他林、地塞米松、氯丙嗪、四环素、土霉素、金霉素。

4.牛肉检验项目包括：恩诺沙星、氧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、磺胺类(总量)、甲氧苄啶、氯霉素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地塞米松。

5.羊肉检验项目包括：恩诺沙星、氧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、磺胺类(总量)、氯霉素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。

6.鸡肉检验项目包括：恩诺沙星、氧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、沙拉沙星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磺胺类(总量)、甲氧苄啶、氯霉素、多西环素、土霉素、金霉素、四环素、金刚烷胺、金刚乙胺。

7.鸡蛋检验项目包括：培氟沙星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恩诺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、金刚烷胺、金刚乙胺。

8.姜检验项目包括：甲拌磷、氟虫腈、甲胺磷、氧乐果、克百威、灭多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噻虫嗪、吡虫啉。

二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卫生部公告[2011]第4号 卫生部等7部门《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专用小麦粉检验项目包括：镉(以Cd计)、苯并[a]芘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玉米赤霉烯酮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赭曲霉毒素A、过氧化苯甲酰。

2.大米检验项目包括：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无机砷(以As计)、黄曲霉毒素B₁

二、乳制品

GB 25190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、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灭菌乳检验项目包括：蛋白质、非脂乳固体、酸度、脂肪、三聚氰胺、商业无菌。